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32 号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公司”）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弘亚数控公司编制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非经常性损益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上述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上述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上述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上述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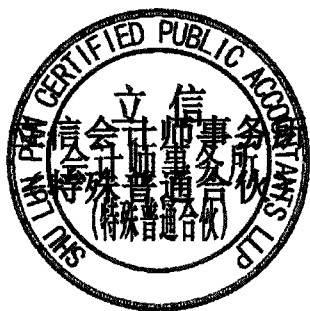
（一）弘亚数控公司编制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弘亚数控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弘亚数控公司编制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弘亚数控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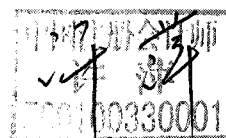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弘亚数控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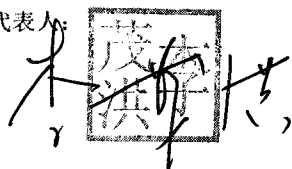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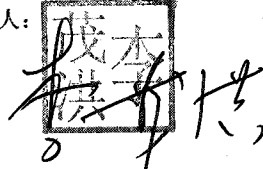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54.53	47,207.79	4,992.84	194,188.95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1,936.46	3,050,450.92	2,509,862.90	241,6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37.38	-537,254.11	-545,191.15	1,520.3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2,125.05	485,616.81	2,573,397.85	590,860.69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3,687.74	-23,977.24	-1,086.96	-12,444.65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422,875.19	-507,640.67	-569,224.68	-148,471.15
合 计	2,412,715.73	2,514,403.50	3,972,750.80	867,25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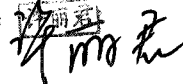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21,954.53	47,207.79	4,992.84	194,188.95
合 计	21,954.53	47,207.79	4,992.84	194,188.95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出售运输设备收益； 2013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出售运输设备及激光切割机收益。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贴收入	1,941,936.46	3,050,450.92	2,509,862.90	241,600.00
合 计	1,941,936.46	3,050,450.92	2,509,862.90	241,600.00

注 1：2016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1,941,936.46 元，其中：201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400,500.00 元；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 82,072.00 元；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 2015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品牌培育补助资金 53,190.00 元；2016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收到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5 年成都市新增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知识产权资助款 1,000.00 元；2016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知识产权资助款 900.00 元。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25,824.00 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81,600.00 元； 2016 年 1-6 月，扩大内需专项资金（智能控制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机电设备）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196,850.46 元。

注 2：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3,050,450.92 元，其中：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局拨付的申请专利资助款 1,000.00 元；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 2015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4 年扶持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补助金 29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区级资金 400,5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关键技术和系统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合格，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965,250.00 元；2015 年度，扩大内需专项资金（智能控制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机电设备）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393,700.92 元。

注 3：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2,509,862.90 元，其中：2014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拨款）460,000.00 元；2014 年 6 月 4 日，板式家具新型修边全自动封边机创新研制项目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验收合格，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 2014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4 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区配套）460,000.00 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高速自动仿形直线封边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经广州市科信局验收合格，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政府资助资金 165,000.00 元；2014 年 11-12 月，本公司收到专项用于智能控制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扩大内需专项资金，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3,800,000.00 元，按照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 2014 年度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59,842.90 元；2014 年度，本公司先后收到广州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拨付的申请专利资助款 15,020.00 元。

注 4：201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241,600.00 元，其中：2013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临时用电工程补助 200,000.00 元；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质量监督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款 35,000.00 元；2013 年 7-10 月，本公司先后收到广州知识产权局拨付的申请专利资助款 6,600.00 元。

（三）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0	-700,000.00	
赔偿支出	-112,809.57	-399,316.00		
出售废品收入			145,854.7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61,089.36		
其他	6,072.19	972.53	8,954.14	1,520.38
合 计	-106,737.38	-537,254.11	-545,191.15	1,520.38

三、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92,125.05	485,616.81	2,573,397.85	590,860.69
合 计	992,125.05	485,616.81	2,573,397.85	590,860.6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	0.61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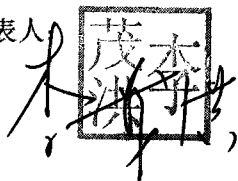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3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8	0.87	0.87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3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5	1.04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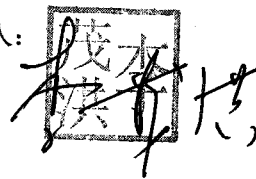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	0.67	0.67

注：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金 45,000,000.00 元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 9 股）；以未分配利润 5,000,000.00 元转送红股（每 10 股送 1 股）。2013 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调整后的股数 10,000 万股计算。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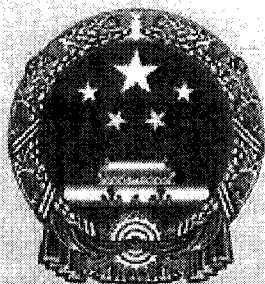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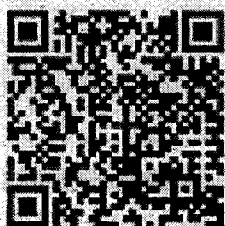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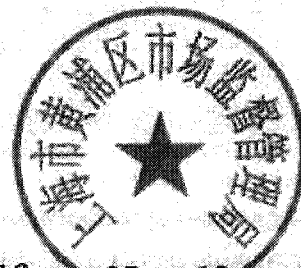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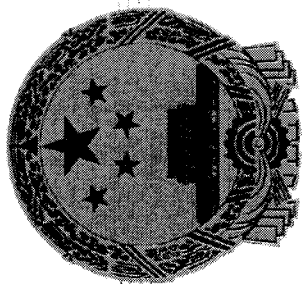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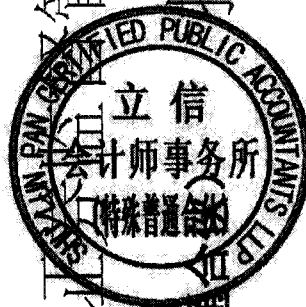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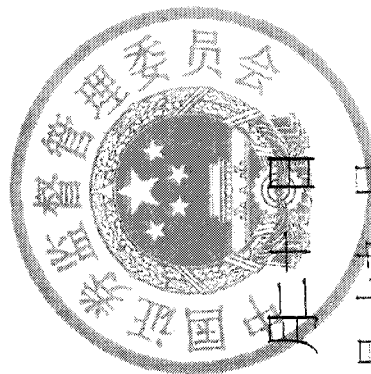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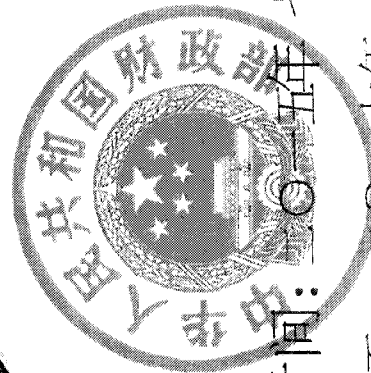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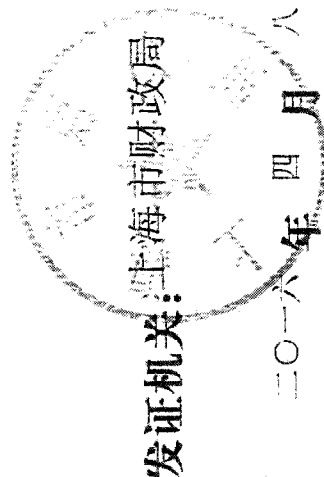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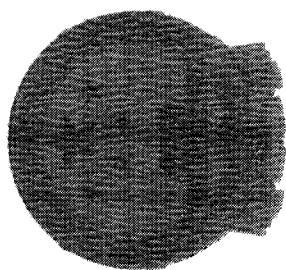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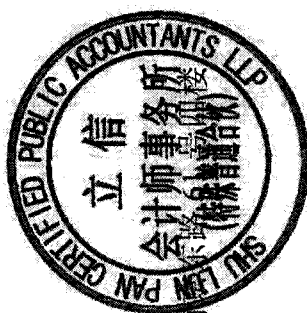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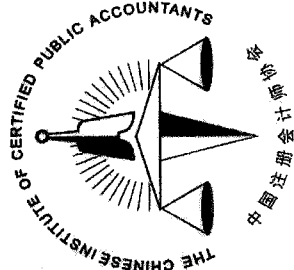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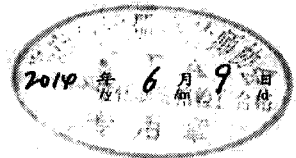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泽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3-10-3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23251963103082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600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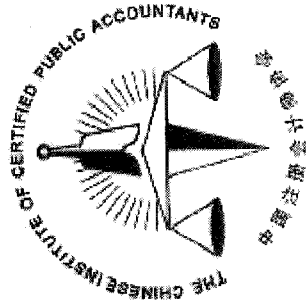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 燕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03-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60100197512205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001003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Date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